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相關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回覆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替換發行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
擴大金融債券發行授權範圍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
一般性授權
及
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擬定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2011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覆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覆，並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4
三、 替換發行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	5
四、 擴大金融債券發行授權範圍.....	6
五、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6
六、 股東大會.....	8
七、 責任聲明.....	9
八、 推薦意見.....	9
附錄 一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詳情.....	10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本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執行董事：

馬蔚華
張光華
李浩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518040

非執行董事：

傅育寧
魏家福
李引泉
付剛峰
洪小源
孫月英
王大雄
傅俊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衣錫群
黃桂林
閻蘭
周光暉
潘英麗
劉紅霞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替換發行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
擴大金融債券發行授權範圍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
一般性授權
及
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i)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ii) 替換發行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
- (iii) 擴大金融債券發行授權範圍；及
- (iv)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

二、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及劉紅霞女士因任期屆滿，辭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周光暉先生及劉紅霞女士的辭職將由本公司分別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監事胡旭鵬先生及李江寧先生因工作職務原因，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胡旭鵬先生及李江寧先生的辭職將由本公司分別委任另一名監事之日起生效。

就即將辭任的董事和監事而言，彼等分別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註之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提出下述的委任議案：

- (i) 增補熊賢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i) 委任潘承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郭雪萌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任安路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及
- (v) 委任劉正希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熊賢良先生、潘承偉先生及郭雪萌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審核，任職自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

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委任安路明先生和劉正希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

建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他們乃屬獨立人士。

將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的董事及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

三、 替換發行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

本公司尋求股東：

1. 批准本公司在2012年12月31日前發行舊式次級債券，及／或在2013年12月31日前發行符合中國銀監會要求的新式二級資本債，上述兩項合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用於替換2013年9月需贖回的原230億元舊式次級債券，可分期發行。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上述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同時，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選擇各期二級資本債券的發行要素、確定發行時間、簽署有關文件、辦理監管報批及其他相關事宜。二級資本債券發行要素包括但不限於額度、期限、利率、價格、幣種、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地點（包括在境內、境外發行）、兌付方式以及為滿足中國銀監會二級資本監管規定的必要條款（如核銷條款）等。
3. 本授權有效期自201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若出現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發行事宜仍須通過股東大會審批的情形，則實際發行程序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

四、擴大金融債券發行授權範圍

本公司尋求股東：

1. 批准本公司金融債券發行規劃：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發行金融債券的餘額擬不超過負債餘額的10%，負債餘額按本公司上年末全折人民幣負債餘額數核定。金融債券類型包括在境內市場、境外市場及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及存款證(CD)、外幣債券及存款證(CD)等。
2. 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和市場狀況，決定債券發行的市場、幣種、時機、金額、利率類型、期限、方式和資金用途。該授權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

五、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方案如下：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股(合稱「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新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

董事會函件

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股數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經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項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項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4.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
 5.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董事辦理與股份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A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576,608,885股股份，包括17,666,130,885股A股及3,910,478,000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533,226,177股A股及／或782,095,600股H股（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A股及／或H股為基礎）。

六、股東大會

有關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派付2011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2年6月1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於2012年6月10日（星期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1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大會適用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覆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覆，並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擬委任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八、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替換發行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擴大金融債券發行授權範圍及授予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育寧
董事長
謹啟

2012年4月12日

將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的董事及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熊賢良先生，45歲，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員。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研究部總經理，中央國家機關青聯常委。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產業部室主任，重慶市計委副主任兼西部開發辦副主任，國務院西部開發辦綜合組副組長，國務院研究室巡視員。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職資格經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審核，任職自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熊先生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此外，熊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承偉先生，66歲，交通部幹部管理學院畢業，大專科學歷，會計師。潘先生1965年參加工作，2008年11月退休，歷任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財務處處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遠（香港）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香港）工貿控股公司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深圳

代表處首席代表，中遠（開曼）福慶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香港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燃油期貨合規經理。現任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潘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審核，任職自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潘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稅前人民幣30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潘先生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此外，潘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郭雪萌女士，46歲，北方交通大學（2003年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系會計學碩士，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博士。現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兼任中國鐵道學會運輸經濟委員會秘書長，鐵道會計學會直屬學會理事、偉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博得交通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歷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黨委副書記、學校辦公室副主任。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郭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審核，任職自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郭女

士每年的董事袍金為稅前人民幣30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郭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郭女士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此外，郭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監事

安路明先生，51歲，北京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畢業，高級經濟師。1983年至1986年任北京市第二輕工業總公司黨校教師，1986年至1995年曆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經濟管理》編輯部編輯、副主任、企業管理室助理研究員，1995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歷任企業政策研究室企業管理處處長、企業改革辦公室體制改革處處長、企業改革辦公室重組上市經理、中海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副總經理兼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委任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安先生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此外，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正希先生，48歲，杭州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畢業。1986年至1993年任山東省勞動局工資處科員、副主任科員，1993年至2000年任山東省勞動廳計劃與工資處主任科員，2000年至2004年曆任山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規劃財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勞動工資處副處長，2004年至2011年曆任山東省國資委企業分配處副處長、處長、資本運營與收益管理處處長，2011年3月至今任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此外，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定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召開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具體事項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 召開時間

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會議時間預計為半天。

(二)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 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召開。

(五) 出席對象

1. 截至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招商銀行」(600036)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2. 截至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招商銀行」(03968)H股股份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3. 上述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
4.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5.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報告（含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註1}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註2}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股權董事的議案^{註3}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的議案^{註4}
 - 8.1 審議及批准委任潘承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2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雪萌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監事會成員變更的議案^{註5}
- 9.1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路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 9.2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正希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10.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13.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替換發行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的議案
1. 批准本公司在2012年12月31日前發行舊式次級債券，及／或在2013年12月31日前發行符合中國銀監會要求的新式二級資本債，上述兩項合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用於替換2013年9月需贖回的原230億元舊式次級債券，可分期發行。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上述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同時，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選擇各期二級資本債券的發行要素、確定發行時間、簽署有關文件、辦理監管報批及其他相關事宜。二級資本債券發行要素包括但不限於額度、期限、利率、價格、幣種、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地點（包括在境內、境外發行）、兌付方式以及為滿足中國銀監會二級資本監管規定的必要條款（如核銷條款）等。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3. 本授權有效期自201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若出現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發行事宜仍須通過股東大會審批的情形，則實際發行程序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擴大金融債券發行授權範圍的議案

1. 批准本公司金融債券發行規劃：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發行金融債券的餘額擬不超過負債餘額的10%，負債餘額按本公司上年末全折人民幣負債餘額數核定。金融債券類型包括在境內市場、境外市場及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及存款證(CD)、外幣債券及存款證(CD)等。
2. 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和市場狀況，決定債券發行的市場、幣種、時機、金額、利率類型、期限、方式和資金用途。該授權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具體授權方案如下：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股(合稱「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新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股數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經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項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項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4.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5.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董事辦理與股份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A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特別決議案需要獲得出席2011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註：

- 1、 本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按照經審計的本公司2011年境內報表稅後利潤人民幣344.52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34.45億元；按照風險資產餘額的1%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18.71億元。本公司擬以屆時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A股和H股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分紅4.20元（含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 2、 本公司擬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2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2012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2012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2012年基準日內部控制審計三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額）合計為人民幣982萬元。
- 3、 關於增補股權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增補熊賢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董事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通函。
- 4、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的議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及劉紅霞女士因任期屆滿，辭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潘承偉先生及郭雪萌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董事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通函。

5、 關於監事會成員變更的議案

本公司監事胡旭鵬先生及李江寧先生因工作職務原因，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委任安路明先生及劉正希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有關委任監事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通函。

6、 2011年度股東大會所有議案的具體內容將於本次會議召開前5個工作日前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 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 內資股股東

1. 出席登記方式

(1) 出席回覆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內資股股東，應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

(2) 出席登記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內資股法人股東需持加蓋單位公章的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人股東賬戶卡、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內資股自然人股東應持股東賬戶卡、持股憑證、本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

2. 出席登記時間

內資股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登記時間為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至5月25日（星期五）。

3.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參加投票的內資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內資A股股東為

法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內資A股股東法人公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內資A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二) H股股東

1.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2011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本次會議。

派付2011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2年6月1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於2012年6月10日（星期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1年度末期股息。

2. 出席登記方式

(1) 出席回覆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應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

(2) 出席登記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辦理登記手續。

3.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參加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委任表格須加蓋H股股東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四、其他事項

1.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49樓

郵政編碼：518040

聯繫人：馮冠南、皮磊

聯繫電話：(86 755) 8319 5832、8319 5829

聯繫傳真：(86 755) 8319 5109

2. 本次會議預期需時半日。參加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3.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黃桂林、閻蘭、周光暉、潘英麗及劉紅霞。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育寧
董事長
謹啟

2012年4月12日